（上接D11版）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查阅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营业执照、转让协议等综合资料，通过对以上相关原始资料的查阅核实长期股权投资的发生时间、原始投资额及持股比例，并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

对于实际控股的长期股权资单位应同时执行整体评估程序、区分各类资产及负债进行清查核实工作。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长期股权资单位评估价值×长期股权资持股比例

ⓑ）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本次对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构成。

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安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建筑土建工程造价+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预结算调整法进行评估测算。

根据均胜股份提供的各建筑物的工程预（决）算资料，采用重点抽查的方法，抽取有代表性的部分工程结算，进行价格调整，将竣工时按当地执行的定额进行计算的工程造价调整到评估基准日造价。

B、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建设管理部门各项费用费率标准和行政收费政策性文件，计取相关费用。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1/2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计算基数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的筹资成本（即利息）。根据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贷款利率水平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建筑物，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对于构筑物，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现场勘察建筑物的实际状况，采用直接打分法，量化建筑物各部位的完好率，按权重确定其现场勘察成新率。

ⓓ）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的确定

进口机器设备重置全价=设备现行购买CIF价格×基准日汇率+海关关税+增值税+商检费+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资金成本

国内机器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

设备购置价：向生产厂商或经销商询价及网上查询等，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机器设备增值税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对于符合抵扣条件的设备未考虑增值税。

B、部分电子设备直接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

C、车辆重置价

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等于以确定。具体公式为：

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价/（1+17%）］×10%+其它费用

对本次评估对象的老型号车辆（已停产，无库存）的车辆，以二手市场价评估。

②成新率的确定

在根据经济寿命年限确定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修正后，得到综合成新率

A、对于一般设备，原则上采用经济寿命年限成新率，如少数设备实际技术状态与理论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用勘察情况加以调整。

B、对于微机、仪器仪表、办公用设备等一般小型设备主要按理论成新计算其成新率。

C、机动车辆的成新率，根据国经贸经［1997］456号文《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1998］407号《关于调整经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和2000年12月18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的原则，并经现场勘察进行必要的调整后确定。

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购入时间较长（或已闲置）、技术更新较快、二手交易市场比较活跃的设备及车辆。参考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在建工程的评估

均胜股份的在建工程为企业在接到整车厂订单后，为生产相应产品所制作开发的模具，包含材料、人工、制造等费用，抽查了相关的凭证，核实企业入账价值和核算方法。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本次评估对开发周期较长、金额较大的，考虑适当的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即期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贷款利率×已开发期间×1/2

ⓕ）无形资产的评估

①关于土地的评估

根据《镇镇土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待估宗地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细致地分析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研究了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及周边市场调查，估价对象地处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地区近两年土地供应量大幅减少，近期无同类型土地成交，在此基础上为使评估结果具有科学性、准确性、客观性，应选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A、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和土地增值收益等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基本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及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用+投资利息+土地开发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1±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B、基准地价修正法

所谓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就是指在求取一宗待估宗地价格时，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水平，参照与待估宗地相同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内该类用地地价标准和各种修正因素说明表，修正基准地价从而得出估价对象地价的一种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Pl=P_0 \times R_y \times (1\pm R_d) \times (1\pm R_a) \times (1\pm R_e) \times R_p$

上式中：

Pl—评估宗地的价格

P_0—评估宗地所在级别区域的基准地价

R_y—年限修正系数

R_d—期日修正系数

R_a—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R_e—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R_p—容积率修正系数

关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企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专利、软件及自己研发项目中形成的专利的申请费用及缴纳的年费。包括专利技术、EDI贸易软件、CATIA VSR18软件、UG软件（CMS4101）等。

对于自主研发无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因无法找到可比价格，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考虑到企业目前的经营收入都来源于自主研发汽车零配件时所形成的专利、专有技术的支持，所以简单的以成本核算不能真实合理的反应其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入分成法）对企业目研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对于外购的无形资产因其在市场上交易活跃，故以其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专利的申请费、年费，因本次评估中对相关专利进行单独评估，因此按零值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因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的装修费用。查阅企业会计制度对摊销科目的规定，并查看了装修合同、设备安装合同、相关付款凭证，同时对形成日期、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月数进行了核实。按尚存资产或拥有权利确定其评估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主要调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形成过程、发生时间、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及审计调整分录等资料，并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程序，以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可信性。通过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原因及影响因素及对影响因素的评估结果重新计算，从而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关于负债类资产的评估

对于各类负债，评估人员通过调查负债的业务内容、形成过程、发生时间、相关业务合同、税金的纳税申报材料、费用的计提依据及标准，查阅了该公司与债务人的余额对账单、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及审计调整分录、款项的支付结算情况，并向企业业务人员进行访谈，重点向财务或相关当事人了解申报评估的各类应付款项是否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债务，是否有确定的债权人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均胜股份账面总资产为46，862.89万元，总负债为28，136.40万元，净资产18，726.49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62，815.75万元，总负债为28，136.40万元，净资产为34，679.35万元，增值15，952.86万元，增值率为85.19%。

表7-22：均胜股份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B）/B*100%
流动资产	1	28，686.88	29，143.57	456.69	1.59
非流动资产	2	18，176.01	33，672.18	15，496.17	85.2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	7，310.84	10，239.85	2，929.01	40.06
投资性房地产	7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	8，495.65	12，153.47	3，657.82	43.06
在建工程	9	1，468.89	1，512.09	43.20	2.94
工程物资	1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1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13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4	893.75	9，761.75	8，868.00	992.22
开发支出	15	0.00	0.00	0.00	
商誉	16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	5.02	5.0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86	0.00	-1.86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0	46，862.89	62，815.75	15，952.86	34.04
流动负债	21	26，136.35	26，136.3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2	2，000.05	2，000.05	0.00	0.00
负债总计	23	28，136.40	28，136.40	0.00	0.00
净资产	24	18，726.49	34，679.35	15，952.86	85.19

3、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表7-23：均胜股份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对照表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益现值法	18，726.49	56，114.38	37，387.89	199.65
资产基础法	18，726.49	34，679.35	15，952.86	85.19

两种评估方法的差异额为21，435.03万元，差异率为61.81%。随着中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均胜股份处于高速发展期，产品系及产品供应规模不断的扩大，且企业较注重加强技术开发实力及发展高附加值化和高新技术化的产品，未来将扩展自己的产品系。收益现值法评估结论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能准确地反映企业的价值。

综上所述，均胜股份的净资产最终评估值为56，114.38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壹佰壹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2007年7月9日，刘水阳BOSEN（CHINA）HOLDING LIMITED转让其持有的35%均胜股份之股权，同时，均胜股份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2007年7月18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批复》（甬科园〔2007〕121号），同意均胜股份进行上述变更；2007年8月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07年9月21日，均胜集团向安泰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14%均胜股份之股权；2007年9月28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甬科园〔2007〕190号），同意均胜股份进行上述变更；2007年10月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07年10月16日，经均胜股份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均胜股份进行改组，由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名称变为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30日，中华人名共和国商务部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948号），同意均胜股份进行上述变更；2007年12月2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根据2007年11月30日宁波诚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诚远验字〔2007〕1200号），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90，761，039.17元以1.13：1进行折股。

2010年6月22日，BOSEN（CHINA）HOLDING LIMITED向安泰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10%均胜股份之股权；2010年7月7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455号），同意均胜股份进行上述变更；2010年7月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九）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和对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0年7月31日，均胜股份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表7-24：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流动资产	32，784.01	62.17
其中：货币资金	8，773.91	16.64
应收票据	1，129.98	2.14
应收账款	15，307.33	29.03
预付款项	1，190.16	2.26
其他应收款	1，274.50	2.42
存货	5，048.00	9.57
非流动资产	19，949.15	37.83
其中：固定资产	15，599.13	29.58
在建工程	2，117.22	4.01
无形资产	1，977.75	3.75
资产总计	52，733.16	100

截至2010年7月31日，均胜股份的资产总额为52，733.16万元；货币资金占16.64%，应收票据占2.14%，应收账款占29.03%，预付款项占2.26%、其他应收款占2.42%，存货占9.57%，固定资产占29.58%，在建工程占4.01%，无形资产占3.75%。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0年7月31日，均胜股份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表7-25：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
流动负债	31，241.81	93.61
其中：短期借款	16，900.00	50.64
应付票据	1，398.00	4.19
应付账款	10，432.75	31.26
预收款项	294.36	0.88
应付职工薪酬	456.05	1.37
应交税费	672.77	2.02
其他应付款	1，054.88	3.16
非流动负债	2，134.15	6.39
其中：长期借款	2，000.00	5.99
负债合计	33，375.96	100

截至2010年7月31日，均胜股份的负债总额为33，375.96万元；短期借款占50.64%，应付票据占4.19%，应付账款占31.26%，预收款项占0.88%，应付职工薪酬占1.37%、应交税费占2.02%，其他应付款占3.16%，长期借款占5.99%。

3、对外担保情况

2009年11月25日，长春华德与农行鄞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长春华德作为抵押人为农行鄞州支行与均胜股份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最高额担保债权的期间为2010年4月20日至2015年4月19日。抵押人以编号为长高新国用（2010）第1000475号土地使用权证和编号为甬房权证鄞州字第20101018090号房屋所有权证设定抵押。

2010年7月6日，博声电子与建行鄞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博声电子作为抵押人为建行鄞州支行与均胜股份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最高额担保债权的期间为2010年7月6日至2013年7月5日。抵押人以编号为甬国用（2010）第1000474号土地使用权证和编号为鄞房权证鄞州字第201010180079号房屋所有权证设定抵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内部抵押担保外，均胜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均胜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担保的行为。

（十）主要子公司

均胜胜股份分别持有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长春华德100%股权和博声电子75%股权。

1、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信街215号

办公地点：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信街215号

注册资本：3，2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000000697

税务登记证号码：201047271144 8X

组织机构代码：72711448-X

法定代表人：张盛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01年7月24日至2021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汽车配套的工程塑料和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特污许可证有效期到2011年12月31日止），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线该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根据吉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吉外经贸投字〔2001〕41号《关于成立外商投资企业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华德塑料与长春东光电子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24日共同出资成立了长春华德。

2002年3月25日，吉林良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良会验字〔200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3月25日，长春华德收到股东的第一次出资1，405.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27%，出资方式为实物和无形资产。其中，对长春东光电子有限公司和华德塑料为等建长春华德先期投入的设备形成的实物出资，吉林良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吉良会评字〔2002〕第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资产（包括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和预付工程款）在2002年3月15日的评估价值为4，878，179元，其中属于华德塑料的出资额为2，199，083.09元，属于长春东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1，407，354.64元；对华德塑料其他的实物资产和非专利技术出资，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长信评报字〔2001〕第15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资产（包括设备、模具类固定资产及专有技术）在2001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0，448，435.8元。截至2002年3月25日，长春东光电子有限公司经审验的出资额为1，407，354.64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23.46%；华德塑料经审验的出资额为12，647，518.89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90.34%。

2002年3月25日，吉林良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吉良会验字〔2002〕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3月25日，华德塑料以现金方式缴纳注册资本50万元，长春华德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455.49万元。

2002年5月9日，吉林良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吉良会验字〔2002〕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5月9日，华德塑料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852，481.11元，长春华德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5，407，354.64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77.04%。

2002年8月10日，吉林良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良会验字〔2002〕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8月10日，长春东光电子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方式缴纳注册资本283万元。累计长春华德实缴注册资本为18，237，354.64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91.19%。就该等土地使用权以资，长春众维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众维评2002-东光入股（土地估价报告），确认以2002年6月16日为基准日，长春东光电子有限公司之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创信街215号的一宗工业用地的评估值为283万元。

2002年9月3日，吉林良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良会验字〔2002〕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9月3日，长春东光电子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缴纳注册资本1，762，645.26元，长春华德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长春华德各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表7-26：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华德塑料	1，400	1，400	70.00%
长春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600	600	30.00%

② 第一次增资

2003年3月15日，长春华德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华德塑料单方对长春华德增资700万元。

2003年8月13日，长春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现代评报字〔2003〕第0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3年8月12日为评估基准日，华德塑料用作出资的建筑物（厂房）评估值为1，785，715元，构筑物（物资路面等）评估值为193，770元，机器设备（喷漆生产线）评估值为5，594，858.37元。长春华德全体股东对上述评估值予以确认。2003年8月13日，长春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现代会验字〔2003〕第106号《验资报告》，验证华德塑料以实物出资方式缴纳的700万元增资出资到账。

2003年9月15日，吉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吉外经贸外企字〔2003〕96号《关于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同意长春华德以现金方式单方增资700万元。2003年9月17日，长春华德换领了批准号为外经贸吉府字〔2001〕001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长春华德于2003年9月19日办理完毕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长春华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7-27：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华德塑料	2，100	77.78%
长春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600	22.22%

③ 第二次增资

2005年1月25日，长春华德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长春华德2004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500万元按双方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合资双方相应按改了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5年7月19日，吉林省商务厅核发吉商外资字〔2005〕88号《关于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长春华德双方股东以合营公司税后利润增加其注册资本，将投资总额由3，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2，7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200万元人民币，并批准了修改后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2005年7月22日，长春华德换领了增资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9月28日，吉林良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吉良会验字〔2005〕第46号《验资报告》，确认长春华德双方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500万元增资款已缴足。华德塑料转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吉林省外汇管理局确认。增资完成后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表7-28：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华德塑料	2，488.9	77.78%
长春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711.1	22.22%

④ 第一次任所地变更

2005年1月2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将长春华德住所地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区创信街215号。长春市涉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公室出具了长涉审高新合字〔2006〕005号《关于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场址变更审查的批复》，批准长春华德进行上述变更。2006年7月24日，长春华德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 公司性质变更及第一次股东变更

2002年8月9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核发〔2002〕18号《关于下达峨嵋特种汽车改造厂等209户企业兼并破产项目的通知》，国营第七九三厂（长春东光电子有限公司）被列入国家计划内破产企业。2002年6月10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2〕长民破字第13-5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国营第七九三厂（长春东光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还债。2003年12月10日，长春维鸿东光器材有限公司获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长产鉴字〔2003年〕第77号产权转让鉴证书。2002年12月18日，国营第七九三厂（长春东光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与长春维鸿东光器材有限公司签订财产转让协议书，将破产企业的全部资产转让给长春维鸿东光器材有限公司。2004年3月26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2〕长民破字第13-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国营第七九三厂（长春东光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

2007年6月8日，长春华德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长春华德的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股资）转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并同意将原股东长春东光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维鸿东光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长春华德于2007年7月6日获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 营业期限变更及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0年6月21日，长春华德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长春华德的公司营业期限延长至2021年7月23日；同时批准股权转让，华德塑料和长春维鸿东光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长春华德77.78%和22.22%的股权转让给均胜股份。华德塑料和长春维鸿东光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分别与均胜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春华德将成为均胜股份全资子公司。均胜股份签署了修改后的长春华德公司章程。

长春华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2201070000006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春华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7-2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均胜股份	3200	100%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长春华德主要承接华德塑料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长春华德2009年实现销售收入为5，389.98万元，净利润为617.07万元，2010年1-7月，实现销售收入3，035.66万元，净利润为404.92万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表7-30：长春华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7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696，289.78	57，709，697.02
总负债	10，154，170.60	13，216，807.19
股东权益	48，542，119.18	44，492，889.83
资产负债率（%）	17.30	22.90
	2010年1-7月	2009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356，574.99	53，899，753.68
利润总额	5，417，733.65	8，274，245.16
净利润	4，049，229.35	6，170，674.09

ⓓ）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2010年7月31日，长春华德的员工总数为87人，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长春华德的员工将得到充实及增加，员工的结构将不断改善，现员工结构如下：

表7-31：长春华德人员的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操作及技师岗位	80	92
管理及专业岗位	2	2.3
其他	5	5.7
总计	87	100

表7-32：长春华德人员的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40-49	5	5.7
30-39	42	48.3
30岁以下	40	46
总计	87	100

表7-33：长春华德人员的学历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4	4.6
大专	11	12.6
高中及中专	38	43.7
高中及中专以下	34	39.1
总计	87	100

长春华德重视对人才的培养，遵守劳动法并严格执行国家的劳动政策，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并为员工提供了相关保险和福利，包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

2、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波高新区凌云路198号

办公地点：宁波高新区凌云路198号

注册资本：4，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02532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1768522586

组织机构代码：76852258-6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期限：200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机一体化产品、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的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博声电子系2004年12月23日由杭州博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豪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2月22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三会验（2004）7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2月22日，各股东已按照章程约定以现金方式缴足出资1，120万元，股权比例如下表：

表7-34：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杭州博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89.29%
宁波豪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0	10.71%

② 名称变更

2005年2月17日，经博声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为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2005年2月2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准了博声电子的名称变更申请，并出具了《浙工商（高）名称预核内〔2005〕第01360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博声电子公司名称由原来的“宁波市科技园区博声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博声电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住所地变更

2005年9月20日，杭州博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均胜集团及宁波豪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博声电子43%和46.29%的股权转让给均胜集团及宁波豪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481.6万元和518.448万元。2005年9月20日，经博声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权变更后博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7-35；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均胜集团	481.6	43.00%
宁波豪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38.4	57.00%

2005年9月20日，经博声电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为宁波市科技园区江南路1958号。2005年9月26日，博声电子办理完毕股东及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05年9月26日，经博声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宁波豪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声电子57%的股权以63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BOSEN（CHINA），均胜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宁波豪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BOSEN（CHINA）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的股东签署了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5年10月18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甬外经贸资管函〔2005〕361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BOSEN（CHINA）以638.4万元的价格收购博声电子57%的股权，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限为二十年。2005年10月24日，博声电子领取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05〕031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年10月25日，博声电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0953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表7-36：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均胜集团	481.6	43.00%
BOSEN（CHINA）	638.4	57.00%

⑤ 第一次增资

2006年4月17日，博声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美元，由均胜集团出资51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3%，增资部分以人民币投入；由BOSEN（CHINA）出资68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7%，增资部分以美元现汇投入。同时双方股东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06年4月25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甬外经贸资管函〔2006〕195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博声电子投资总额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至1，6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120万元人民币增至1，200万美元，并要求在3个月内缴纳不低于20.8%的增资部分出资，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8个月内缴清。2006年4月25日，博声电子领取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5月12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三会验（2006）293号《验资报告》，均胜集团和BOSEN（CHINA）分别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958，027.1美元和1，269，940美元，双方累计实缴注册资本3，607，967.1美元，合计占博声电子注册资本总额30.06%。2006年5月22日，博声电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博声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表7-37：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均胜集团	155.15	516	43.00%
BOSEN（CHINA）	205.65	684	57.00%

⑥ 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2月28日，博声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博声电子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2007年3月2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准其变更，同日，博声电子领取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博声电子于2007年4月23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博声电子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的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

⑦ 减资

2007年4月27日，博声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美元减至4，000万元人民币，由均胜集团认缴1，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由BOSEN（CHINA）认缴2，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同时由均胜集团以12，486，444元的价格向宁波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均胜股份前身）转让所持有的全部43%博声电子之股权，由BOSEN（CHINA）以6，564，474.01的价格向宁波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32%博声电子之股权。2007年4月27日，均胜集团、BOSEN（CHINA）分别与宁波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博声电子于2007年5月1日在《现代金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07年7月3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合同变更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7〕385号），同意博声电子股权转让及减资。同日，博声电子领取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7月10日，宁波诚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远验字（2007）11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7月2日，博声电子注册资本减少至4，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29，050，918.01元。

2007年7月26日，宁波诚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远验字（2007）1129号《验资报告》，宁波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949，081.99元。博声电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全部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博声电子办理了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博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7-38：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	75.00%
BOSEN（CHINA）	1，000	25.00%

⑧ 投资者名称变更

因宁波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更名为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博声电子于2008年12月8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博声电子股东由宁波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月7日，博声电子领取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年1月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工商企〔2009〕第0000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

⑨ 第二次住所地变更

2010年5月18日，经博声电子董事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凌云路198号，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0年5月20日，博声电子领取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博声电子现阶段主要生产汽车载娱乐系统，正在研制生产倒车雷达系统。

车载娱乐系统方面，博声电子未来主要以海外多功能车载DVD为主，不断地进行技术改进，集触摸、导航、蓝牙等时尚功能于一体，同时注入语音导航、时尚的手写输入系统，还拥有超强纠错的读碟和收音功能，能兼容DVD/VCD/CD/WMA/JPEG等各种格式，再加上配备的CDC接口、可控三洋碟箱以及多种音响效果均衡调节。车载娱乐系统的市场主打区域以东